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金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世婷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施嘉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億祥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呂芷誼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